

漯河市体育中心体育馆室内提升改造（比赛灯光升级改造）项目 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90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体育中心体育馆室内提升改造（比赛灯光升级改造）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07 月 10 日

二、更正信息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分办法

“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其他因素： 20 分
2.2.2	商务标(30 分)	磋商报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审标准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磋商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 2.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2]19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漯财购[2022]8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均不给予扣除。
2.2.3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 1 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 0-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评审标准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 2 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 0-2 分，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

			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2 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 2 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 0-3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1 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得 1 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有资源配备计划的得 2 分,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3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扬尘防治承诺与治理措施 (6 分)	有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和方法得 3 分;扬尘治理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合理、科学、可行的加 0-3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具体措施 (6 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处置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得 3 分,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加 0-3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产品的材料性能 (10 分)	(1) LED 灯具整体符合 GB/T39560. 301-2020《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第 3-1 部分:X 射线荧光光谱法筛选铅、汞、镉、总铬和总溴》、GB/T 43017-2023 《绿色产品评价 照明产品》中铅 Pb、汞 Hg、镉 Cd、六价铬 Cr、溴 Br 产品有害物质测试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没有此项报告或数据不相符的为零

			分。 (2) 灯具在 65° C 高温状态下持续工作 240h, 试验结束后, 灯具能够正常工作。灯具色温偏差不应超过±70K, 灯具色容差偏差不大于±1SDC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没有此项报告或数据不相符的为零分。 (3) LED 灯具通过振动试验, 灯具在 3 个互相垂直的轴 (x, y 和 z) 上用 5Hz 至 30Hz 扫频, 在振动发生器上振动加速度 3g 和基本共振频率经受 100000 次振动, 试验后灯具外壳无破坏, 电气间隙无减小, 灯具的所有部件都无松动。通电后, 灯能正常启动和燃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没有此项报告或数据不相符的为零分。 (4) LED 灯具在额定输入电压值± 10%的波动和交流输入电压总谐波畸变率不大于± 5% 的条件下, 灯具性能无发生改变, 灯具光通量变化、功率变化不应超过± 0.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没有此项报告或数据不相符的为零分。 (5) LED 灯具通过温度冲击试验, 灯具在低温-40℃、高温 70℃暴露时间 2h、循环 20 次, 试验后灯具无明显损坏, 光通量相对于初始光通量的变化不超过 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没有此项报告或数据不相符的为零分。
2. 2. 4	其他因素 (2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4 分)	施工期间,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 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有此项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得 2 分, 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履职尽责承诺 (4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质量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 2 分，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 诺（4 分）	有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的得 2 分，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连续施工承诺 (4 分)	在资金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下，承诺保证连续施工。有此项连续施工承诺的得 2 分，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业绩（4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灯光建设相关业绩；或所投灯光设备制造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灯光建设相关业绩，且由所投灯光设备制造商提供技术指导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上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全者该项不得分)

”

变更为

“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
2.2.2	商务标(30分)	磋商报价（工程量清单 总价）评审标准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磋商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 2.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2]19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漯财购[2022]8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均不给予扣除。
2.2.3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 1 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 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 2 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 1 分，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 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2 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 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 2 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 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1 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 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得 2 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有资源配备计划的得 2 分，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扬尘防治承诺与治理措施 （2 分）	有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和方法得 1 分；扬尘治理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合理、科学、可行的加 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具体措施（2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处置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得1分，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加1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2分）	满足多场景模式切换、调光性能、程智能管理、联动配套4项功能，每有一项功能满足得0.5分，最高得2分。
		灯具核心光学性能（14分）	1. 照度与均匀度： （1）依据《体育场馆照明及检测标准 JGJ153-2016》，场馆照明主馆达到IV级 TV 转播国家比赛、国际比赛；训练馆达到III级专业比赛，每有一项满足得1分，最高得2分。 （2）主馆主摄像机垂直照度$\geq 1000\text{lux}$，均匀度 U_1 大于0.5，U_2 大于0.7；每有一项满足得0.5分，最高得1.5分。 （3）辅摄像机垂直照度$\geq 750\text{lux}$，均匀度 U_1 大于0.4，U_2 大于0.6，每有一项满足得0.5分，最高得1.5分。 （4）训练馆水平平均照度大于750lux，均匀度均匀度 U_1 大于0.5，U_2 大于0.7，每有一项满足得0.5分，最高得1.5分。 （5）照度均匀度 U_1、U_2，要求无暗斑、无局部光斑。（提供 DIALux/AGI 照度模拟方案），每有一项满足得0.5分，最高得1.5分。 2、眩光控制指标： 依据《体育场馆照明及检测标准 JGJ153-2016》，GR 眩光指数主馆 $GR \leq 30$，训练馆 $GR \leq 35$（提供 DIALux/AGI 照度模拟方案），每有一项满足得0.5分，最高得1分。 灯具须配备专业防眩光学透镜、遮光罩，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 色温、色容差、色彩还原： 依据《体育场馆照明及检测标准 JGJ153-2016》，灯具色温5000k-6000k、灯具色容差$\leq 5\text{SDCM}$，TV 转播要求 $R_a \geq 80$、$R_9 \geq 0$，每有一项满足得0.5分，最高得2分。

		4. 光效、光衰、光通维持率，LED 灯具整灯光效$\geq$120lm/W, 5000h 光通维持率$\geq$96%，每有一项满足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5. 灯具须通过蓝光危害检测，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以上 5 条需要提供相关检测证明材料。
	环境耐久测试 (10 分)	(6) LED 灯具整体符合 GB/T39560. 301-2020《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第 3-1 部分:X 射线荧光光谱法筛选铅、汞、镉、总铬和总溴》、GB/T 43017-2023 《绿色产品评价 照明产品》中铅 Pb、汞 Hg、镉 Cd、六价铬 Cr、溴 Br 产品有害物质测试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没有此项报告或数据不相符的为零分。 (7) 灯具在 65° C 高温状态下持续工作 240h, 试验结束后，灯具能够正常工作。灯具色温偏差不应超过$\pm$70K, 灯具色容差偏差不大于$\pm$1SDC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没有此项报告或数据不相符的为零分。 (8) LED 灯具通过振动试验，灯具在 3 个互相垂直的轴(x, y 和 z)上用 5Hz 至 30Hz 扫频，在振动发生器上振动加速度 3g 和基本共振频率经受 100000 次振动，试验后灯具外壳无破坏，电气间隙无减小，灯具的所有部件都无松动。通电后，灯能正常启动和燃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没有此项报告或数据不相符的为零分。 (9) LED 灯具在额定输入电压值$\pm$10%的波动和交流输入电压总谐波畸变率不大于$\pm$5% 的条件下，灯具性能无发生改变，灯具光通量变化、功率变化不应超过$\pm$0.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没有此项报告或数据不相符的为零分。

			(10) LED 灯具通过温度冲击试验，灯具在低温-40℃、高温70℃暴露时间 2h、循环 20 次，试验后灯具无明显损坏，光通量相对于初始光通量的变化不超过 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没有此项报告或数据不相符的为零分。
2.2.4	其他因素 (2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4 分)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有此项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得 2 分，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履职尽责承诺 (4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质量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 2 分，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4 分)	有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的得 2 分，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连续施工承诺 (4 分)	在资金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下，承诺保证连续施工。有此项连续施工承诺的得 2 分，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体育场馆灯光建设相关业绩；或所投灯光设备制造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体育场馆灯光建设相关业绩，且由所投灯光设备制造商提供技术指导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上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全者该项不得分)

”

2、其他内容不变，该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因发放变更通知会造成电子采购文件版本号变更，供应商需下载最新的电子采购文件参与投标。请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未下载最新的电子采购文件等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四、发布媒介：

本变更公告已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五、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体育中心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干河陈街道漯河体育馆附近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277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乡道南弘泰小区1号楼1单元3层302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243101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243101133